

## 港大同學會小學家長教師會 - 會章修訂紀錄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修訂序號	修訂詳情	生效日期
0	初版發佈執行	二零零四年六月
1	加入全新的條款 11 及附件(選舉附例) 以訂定符合教育條例第 40A0 條要求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方法及細則。	二零零七年六月 (經 22. 6. 2007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修訂條款 4.1.3 以確定本校學生家長毋需申請自動成為普通會員；</li> <li>ii. 修訂條款 5.1.2 以確定週年會員大會之舉行日期延至每年的十一月三十日前；</li> <li>iii. 修訂條款 5.2.4 以確定常務委員之任期隨條款 5.1.2 之修訂而更改。</li> </ul>	二零零九年六月 (經 26. 6. 2009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修訂條款 1 以確立本會依社團條例註冊；</li> <li>ii. 修訂條款 4.1.1 以反映校董會已成為法團校董會；</li> <li>iii. 修訂條款 4.2.6 以確認未繳清會費的普通會員不具有選舉、被選及投票權；</li> <li>iv. 修訂條款 4.4 及加入條款 4.4.3 以確定會員資格何時自動終止；</li> <li>v. 修訂條款 5.1.3 以確立週年會員大會處理會務之彈性；</li> <li>vi. 加入條款 5.2.9(c) 及修訂條款 5.2.10 以釐清常務委員之會員資格終止時，其職位便自動出缺；</li> <li>vii. 加入條款 5.2.12, 11.6 至 11.11 及修訂條款 11.1 以釐清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角色、其與常務委員會之連繫及補選安排；</li> <li>viii. 於附件加入條款 2.3 及修訂條款 3.1, 3.2 及 3.5 以適當修改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附例。</li> </ul>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經 5. 11. 2010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修訂條款 4.4.3 以使因學生終止在本校就讀而自動終止之會員資格，若為現任普通常務委員，可自動延長至學生離校後所舉行之第一次會員大會為止；</li> <li>ii. 修訂條款 5.2.41 以使條文更清晰：本條文只適用於常務委員內部投票選出兩位委員連任之安排，連任委員任期不得多於兩個連續任期；而常務委員經選舉大會競逐連任</li> </ul>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經 2. 11. 2012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者不在此限。 iii. 修訂條款 11.3 以加入適用之附件版本日期。	
5	<p>i. 修訂條款 4.3.2 刪除條款內過時部份：“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之會籍日期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p>ii. 修訂條款 5.2.4 刪除條款內過時部份：“而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常務委員則延期五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止。”</p> <p>iii. 修訂條款 11.4 訂定家長校董選舉期可於每年 5 月/6 月進行。</p> <p>iv. 於附件加入新條款 2.2d 以釐清候選人候選資格：</p> <p>v. 修訂附件條款 3.1 及 8.2 以釐清 2014-2015 學年及以後學年的家長校董提名及任期安排。有關修訂基於法團校董會於 2014 年 5 月 2 日決議將所有校董任期改以學年為界，由每年九月一日或校董註冊生效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p>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經 7.11.2014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6	<p>i. 修訂條款 6.4 以釐清年度財務報表需經審閱而非核數。</p> <p>ii. 修訂附件條款 3.3 及 4.1 以將提名權及選舉權由家庭修改為家長，及監護人(如適用者)</p>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有待於 4.11.2016 舉行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